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說明業主在追回租金程序中，因差餉物業估價署人員的建議而就欠繳租金的利息提出申索個案的增加宗數。(2002年7月8日的會議)
2. 說明租客遵從規定讓收樓程序得以於103日內完成的比率。(2002年7月8日的會議)
3. 提供土地審裁處所需的人手及財務資源，以期加快收樓程序。(2002年7月8日的會議)
4. 考慮效法勞工處處理勞資糾紛的做法，賦權差餉物業估價署處理不超過某指定金額的租務糾紛。(2002年7月8日的會議)
5. 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考慮將有關就欠繳租金收取利息及處置租客遺留在處所內的財物等各項申請納入表格22(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該條例”)提出的申請通知書)。(2002年7月16日的會議)
6. 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講辭中承諾，當局會在對該條例中租住權保障條文的全面檢討中，考慮租客提供虛假資料的問題，同時亦應考慮就主租客拖欠租金提出的法律訴訟中，涉及分租客的情況。(2002年7月23日的會議)
7. 就執達主任在收回處所和處置遺留在處所內的財物或評估財物價值方面的資源及程序，徵詢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亦應考慮將有關處置遺留在處所內財物的申請納入表格22或管有令狀。(2002年7月31日的會議)
8. 確保租客及分租客就處所重建所獲賠償金不會因法例的擬議改動而遭削減。(2002年7月31日的會議)
9. 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警方處理業主與租客間糾紛的內部指引的檢討的進展。(2002年7月31日的會議)
10. 安排告知房屋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條文的生效日期。(2002年7月31日的會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11. 擬備修正案，以反映有關除非法庭裁定租客有良好理由，否則禁止租客在每一租賃中提出多於一次的沒收租賃寬免此立法用意。(2002年7月16日的會議)
12. 就擬議第144條提出修正案，訂明最近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動議的隱含沒收租賃權條款，只適用於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簽訂的新租賃協議。(2002年7月23日的會議)
13. 考慮參照《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中有關未獲授權作出改動的規定，重新草擬有關擬議第117(3)(d)條的修正案，並向秘書提供條例草案第11條的修訂稿，以便轉交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徵求該兩團體的意見。(2002年7月31日的會議)
14. 提出修正案，將第131(a)條所訂可憑手令進入處所收樓的時間，修訂為“上午9時至下午7時”。(2002年7月31日的會議)
15. 覆檢條例草案中英文本擬本，以確保兩者並無不相符之處。(2002年7月31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23日

m3745